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安路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64.2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6.48	37,938.28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00,948.20	100,000.00

除上述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外，公司尚有 20,064.25 万元超募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8,738.80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余额及利息收入）。

三、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 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

(四) 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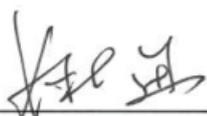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姚迅



贾义真

